



有事您说 热线:96706123

壹·情报站



两岁孩子坐摩天轮也要交钱?

物价局称,该定价按照现有的法律来说合理合法

3月31日,市民刘先生反映,日前他带着两岁的孩子去泉城公园坐摩天轮时,孩子也被要求买成人票。刘先生认为孩子还需要大人抱着,这种收费不合理。记者调查发现,市区游乐场是否对儿童收费,是由园区自主定价。济南物价局称,该定价按照现有的法律来说是合理合法的。

文/片 本报记者 唐园园 实习生 赵敏



泉城公园儿童乐园的售票处贴着“成人和儿童一律20元”。

两岁孩子坐摩天轮也要买成人票

“两岁的孩子还要买成人票,我觉得这样太不合理了!”3月31日,济南市民刘先生来电反映,前几日他带着两岁孩子到泉城公园,在儿童乐园游玩时打算带孩子去坐摩天轮,结果工作人员称孩子也要买票,并且票价与成人一样,都为20元。

“我去过很多景点,1.2米以下儿童免票几乎是不成文的

规定了。”刘先生认为,儿童占用座位买票是合理的,可抱在手中的婴儿也要买票就有点不合理。

3月31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泉城公园的儿童乐园的摩天轮收费处,在收费处的窗户外贴着两张白纸,一张写着“谢绝还价”,另一张写着“成人儿童一律购票(每位20元)”。该处的售票员称,儿童不管多大,只要是

去体验项目,进行游玩,都要按成人票收费。

随后,记者在儿童乐园内转了一圈,询问了其他游乐设备的售票处,发现不管是适合成人游玩的“遨游太空”、“海盗船”等惊险类项目,还是适合小孩子体验的“旋转木马”、“环山水战车”等项目,都对儿童按成人票价收费。

占一个人的位子还要收两个人的钱

记者看到,当日儿童乐园内人不少,大多数是父母或者爷爷奶奶带着还未上学的孩子来游玩,儿童的年龄在1岁到六七岁之间。针对园内的收费标准,市民看法也不一致。有的认同,有的同刘先生一样认为不太合理,可以适当调整一下。

“我家孩子都6岁了,基本像这种小型的游乐设备都可以自己去玩了。既然孩子去玩了,那就要交钱。而且像这种设备,本来就是给孩子玩的,赚的就是孩子的钱嘛。”站在路边,看着孩子在旋转木马上玩的张女士说道。

带着一家三口来玩旋转木

马的李先生却有不同的看法。李先生表示,他家孩子现在还不到两岁,玩这种游戏的时候需要家长陪同,还是抱着孩子的,这样仅占了一个人的位子还要收两个人的钱,有点不合理。“我觉得这种情况是可以适当调整一下的。”

属于市场调节价,有的游乐场就不收

记者了解到,在济南动物园精灵世界游乐场,同样有许多适合儿童游玩的设施,其中大部分项目对儿童不收费。精灵世界游乐场王经理说:“几乎所有的项目针对1.1米以下的儿童都是不收费的,但是有的项目儿童须有家长的陪同,仅家长买票就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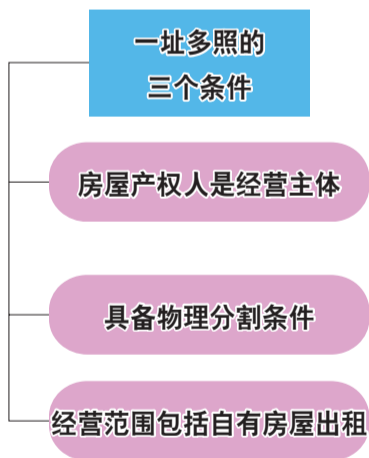
针对园内收费问题,泉城公

园管理处的工作人员魏先生说,儿童乐园是由投资者投资建设的,园区只是提供了场地。关于票价这个问题,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规定,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一部分是由政府定价外,其他是市场调节价,也就是由经营者根据市场竞争自

主制定的。”

济南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工作人员冯先生称,泉城公园内摩天轮等游乐设施是经营者根据市场进行自主定价。“之前也有很多市民向物价局反映过这个问题,但是定价按照现有的法律来说是合理合法的,我们也只是和相关的经营者协商这个问题。”

一间门头房一分为二,两家店铺却只有一个能办营业执照,这可愁坏了王女士。王女士在今年3月初租下一个门头房,与隔壁一家童装店共用一个地址,没想到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却被告知一个地址只能有一个营业执照。租房、装修都搞定,却没有营业执照的王女士,一下子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王女士的小儿推拿店与旁边的童装店是同一地址。

注册地址又成注册拦路虎

门头房一分为二 却办不了俩营业执照

文/片 本报记者 张玉岩

租赁一分为二的门头房 没想到成工商注册拦路虎

今年3月初,王女士在经六路卢浮公馆租下了一套沿街商铺,想要做小儿推拿的生意。3月5日,王女士跟房东签订了合同,以每年86000元的价格租下面积约80平方的房间,与隔壁的童装店共用113.19个平方。

在租下房子之后,王女士就着手办理营业执照。3月10日左右,她第一次到市场监督管理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当时工作人员查了店铺地址后告诉我,我们的地址下已经注册了营业执照,不能再进行注册。”王女士说,“说是从今年1月1日起就下发了文件,一个地址不能注册多个营业执照。”

这家店面早在王女士租房之前,就已经分隔开来。隔壁的童装店经营了近一年的时间,早就使用店铺地址注册了营业执照,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所的说法,王女士的店面就不能再注册了。

在咨询过之后,王女士与隔壁的童装店协商,能不能先把童装店的营业执照注销,两家重新办理一张,在经营范围里加上童装一项,也算是折中的一个方法,但童装店店主拒绝了。

3月30日,王女士第二次到振兴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业务,窗口的工作人员看过材料后,给了王女士一张“住改商”材料,要王女士到小区居委会或者街道办盖章,办理“住改商”的证明。

房屋产权为自然人的 不能一址多照

“原本以为营业执照是个很简单的事,没想到拖了20多天。”王女士说。最让王女士不能理解的是,周边很多门头房都存在这样的问题,为何偏偏到了她就办不好了。“从前一直可以办理,为什么现在就不能办了?”

记者联系到了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周副局长介绍,早在2014年7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下发了《济

南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允许具备相应条件的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作为住所登记多家企业,但应当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从事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出租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也就是说,符合三个条件才可以一址多照。即房屋产权人是经营主体,具备物理分割条件,经营范围包括自有房屋出租。一址多照不适用于房屋产权为自然人的企业登记。具体到王女士的例子,如果王女士的房东是持有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包括自有房屋出租,那么就不存在不可登记的问题了。

注册地址又成注册难题?

王女士说,从准备开店到现在,没想到会在办理营业执照上遇到困难。今年年初开始实行的新规定,让王女士很不理解。

从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以来,2014年7月份,济南就出台《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其中一项重要改革就是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制,工商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住所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由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提交的材料也比之前简单很多。

不过,不少经营主体在注册时,还是在经营场所上遇到了问题。此前,“住改商”就是一个例子。工商部门针对“住改商”问题曾经出台政策,要求注册地址周边邻居签字同意,到居委会盖章。而在2014年,居委会减负,有了职责清单,“住改商”证明不在其列,这让不少想使用住宅地址创业的人碰了壁。直到现在,从王女士的经历来看,想要“住改商”,还是需要居委会盖章。

今年年初开始收紧的这项注册政策,难道又要成为注册拦路虎?“改造过的门头房不止我这一处,随着店铺间的不断流转,恐怕在同一个地址下想再办理营业执照的也不止我一个。对于这样的情况,是不是能有个具体解决的办法?”王女士说。

公告

济南市历城区华阳山庄小区位于华山街道东杨家庄村,属于济南市华山片区征收拆迁范围内村居自建房。目前,正在进行房屋收购,但至今尚有以下住户未能取得联系,请尚未与工作组取得联系的住户见报后,速到华阳山庄物业管理办公室(村居自建房收购工作组办公地点)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截止时间2016年4月15日。逾期仍未与工作组联系的,将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对房屋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1号楼3-202	2号楼6-301	3号楼3-502	4号楼1-202
4号楼2-102	5号楼2-201	6号楼2-201	6号楼3-201
7号楼3-301	8号楼3-701	9号楼1-402	9号楼2-401
12号楼2-702	12号楼4-301	13号楼3-701	13号楼3-702
14号楼2-101	14号楼4-301	14号楼4-401	15号楼2-701
16号楼4-301	16号楼4-501	17号楼1-202	10-1号楼1-501

工作组联系电话: 88260123

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东杨家庄村民委员会
2016年3月31日